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应用于高速列车的大容量超导变压器的研发”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纳公司）参与的“应用于高速列车的大容量超导变压器的研发”项目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

本项目由北京交通大学牵头，与北京英纳公司、株洲联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成中方团队，并与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实施周期为36个月，总经费6,0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2,380万元，北京英纳公司获得中央财政经费716.7万元。

近日，北京英纳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经费累计501.6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初步判断，该等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北京英纳公司项目期间用于研发的部分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